

115 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排球技術手冊

一、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19 日 (五) 至 115 年 6 月 21 日 (日) 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景美村加灣多功能集會所、景美村三棧多功能集會所

(三)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1.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1)社會男子組：以鄉(村)、市為單位限報一隊，一人限參加一隊，可跨村 (不可跨鄉、市) 參賽。

(2)社會女子組：以鄉(村)、市為單位限報一隊，一人限參加一隊，可跨村 (不可跨鄉、市) 參賽。

(3)報名人數：每隊報名隊員上限 12 位。其中非太魯閣族(且需具有原住民之身份)隊員最多 3 人。領隊、教練、管理各 1 名，共計 15 人。(每局比賽最多得一位非太魯閣族選手下場比賽。)

(五)報名辦法：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比賽規則與制度：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排球規則。

(二) 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由本所統一安排賽程，編排後各隊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名次判別：

- (一)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第1、2局採25分制，第3局為15分制；每局至少領先2分勝該局。
- (二)先比較勝負場次，勝場多者為勝。
- (三)若勝場數相同，則比較積分。比賽結果2:0時，勝隊得3分，敗隊得0分；比賽結果2:1時，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四)如兩隊上述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各隊總賽程所勝得分數和除以總賽程所負分數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 2.如上項商數相等時，則以各隊在總賽程中所勝局數和除以所負局數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 3.如上項之商數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 (五)如棄權者不列入名次，且與其比賽之成績均不採計。

四、比賽細則：

- (一)每局比賽最多得一位非太魯閣族選手下場比賽。
- (二)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及背號。
- (三)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違者後果自行負責。
- (四)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 (五)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

任險，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

(六)比賽進行中賽程如有調整、變更或大會臨時安排，各隊不得異議，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

五、管理資訊：

(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競賽秩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競賽規程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實施亦同。